

##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441 苗栗縣大湖鄉明湖村中正路  
80號

承辦人：莊智棋

電話：037-991111 分機120

傳真：037-993141

電子信箱：d19@dahu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大鄉民字第110000303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令、公告、苗栗縣大湖鄉公墓暨火葬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、修正條文對照表  
(110D002805\_110D2000243-01.pdf、110D002805\_110D2000244-01.pdf、  
110D002805\_110D200024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苗栗縣大湖鄉公墓暨火葬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案，請貴所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大湖鄉民代表會110年3月22日大鄉代(二十一)會字第1100000183號執行單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第3條、第7條及第18條條文內容，公墓單棺使用面積、收費規定及公墓、火葬場應置備簿冊應登記事項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0/03/26



DN1100003402 有附件